

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再次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东”、“发行人”或“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补充议案》。鉴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不足本期债券已发行尚未兑付金额的三分之二,不满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之条件,故本次会议无法召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五条:“债权代理人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出席方可召开。”据此，公司对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再次通知。

青海海东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2 亿元的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海东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 海东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48034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124789；票面年利率为 7.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发行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拟提前偿还“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发改财金〔2014〕860 号、《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召集“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海红

电话：0972-8685538

传真：0972-8685628

3、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8:00

4、会议地点：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中段海东档案局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地区分散，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并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发行人拟根据《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时，另外提供通讯表决途径。增加通讯表决方式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不会损害全体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和《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通过传真等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

7、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4月18日18:00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6、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

权的文件；

(2) 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负责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负责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

(3)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4)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送达地址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地址。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8日18: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中段海东档案局五楼会议室

联系人：管海红

电话：0972-8685538

传真：0972-8685628

邮编：8106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间前1个小时前通过传真的形式发送至0972-8685628。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每一张“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有一票表决

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且其持有的债券不计入当期债券总表决权范围：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生效的决议对当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我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青海海东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再次通知》之盖章页）

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兑付“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变更后具体方案如下：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不晚于2018年5月30日（含当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具体兑付价格另行公告通知

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提出的本期债券具体兑付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债券张数（按目前实际面值计算人民币8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简称：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按目前实际面值计算人民币8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按目前实际面值计算 8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4年青海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